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9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月 18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习焯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习焯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习焯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对习焯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3-07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甲醇装置暂停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是以煤为主要生产原料的大型煤化工企业,主要生产尿素、甲醇产品,产能规模为年产52万吨尿素、30万吨甲醇。

公司根据现有煤价及甲醇销售价格测算,结合未来煤炭和甲醇价格趋势,桐梓化工甲醇装置目前不具备运行的经济性。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专题研究,决定于2023年10月18日对桐梓化工甲醇装置暂停生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甲醇产品的市场价格及煤炭价格走势,再决定恢复甲醇生产的时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

截止至2023年10月18日,桐梓化工本年度共生产甲醇22.95万吨,营业收入40,569.56万元。本次公司对甲醇装置实施暂时停产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甲醇产量、营业收入。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8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新军建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军建”)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23-WG-62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新军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苏州科技城科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地产集团持有新军建70%股权。本次竞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专项授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拍总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楼面单价(元/㎡)
高新区科技城规划西堵路东西、规划问道绿化地北	苏地2023-WG-62号	21,788.7	城镇住宅用地	70	>1且≤1.35	≤25%	≥30%	86,009	86,009	13,005
		26,230.3	城镇住宅用地	70	>1且≤1.4	≤25%	≥30%			
		1,947.7	地下空间	70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9:00-20:1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9:00-20:1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roadshowchina.cn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临时负责人利明光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一名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19:00-20:15登陆https://roadshowchina.cn收听业绩发布会并以文字方式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业绩发布会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赵国栋先生,联系方式:IR@e-chinalife.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27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收听业绩发布会的相关音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瑞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瑞萌的担保金额为0.6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9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于2023年2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瑞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50亿元。根据永安瑞萌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提高至0.6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9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878C 室

法定代表人:郦光宗

成立时间:201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林产品采集;合成材料销售;棉花收购;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810.87	91,644.68
净资产	66,888.82	66,346.4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47,201.54	951,229.43
净利润	542.36	7,314.5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永安瑞萌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8.9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和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18日已发生七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和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18日已发生七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了与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的诉讼事项,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62)”

经与香港石化磋商,双方拟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近日,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盖章的同意命令,撤销本案中原告对被告提起的诉讼。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詹诚信勋爵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詹诚信勋爵的任职资格,詹诚信勋爵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

詹诚信勋爵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本行董事会对詹诚信勋爵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3-0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杨志威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333号),核准杨志威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统筹考虑本行有关独立董事任满离任安排、新任独立董事人选专业背景和工作履历等因素,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在本行任期已满六年,不再继续履职。本行董事会对刘纪鹏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特别是在带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推进董事会依法合规运行等方面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决议》,杨志威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杨志威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2年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3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2-03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6)。

2023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7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2023-004)。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现代投资MTN001
代码	102382716	期限	2+N年
起息日	2023年10月17日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3.59%	发行价格	100.00元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4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28.6亿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授权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450亿, 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4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本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3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COMPROMIN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9万美元1	9.5万美元	0	截止最后一笔债务清偿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亿人民币	3.5亿人民币	3.5亿人民币	6个月
3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亿人民币	1.2亿人民币	0	2.5年

注1:IXM Holding SA对全资子公司COMPROMIN SA DE CV(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计划额度为9万美元,公司已从对全资子公司Artemida Limited(新注册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适用)的担保计划额度中调剂5,000美元,Artemida Limited原担保计划额度9亿美元,已使用8.3亿美元。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8.6亿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2.86%	4.9亿元人民币	2亿美元1	2.78%	3年	否	否
	海南银兴商贸有限公司		84.25%	0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75.59%	7.5亿元人民币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70.05%	0.18亿元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2.86%	4.9亿元人民币	6亿元人民币2	1.16%	3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2.86%	4.9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19%	45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59.65%	53.2亿元人民币	1亿美元1	1.39%	3年	否	否

注1:本次公司对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海南银兴商贸有限公司、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2亿美元担保计划和对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1亿美元担保计划合计担保不超过2亿美元。

注2:本次公司对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6亿元人民币担保计划与2023年7月15日发布的担保计划公告(编号:2023-039)中对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计划合计担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相关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顺应相关子公司的需求,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按2023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795元折算;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4.75亿元 (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65.78亿元人民币	47.93亿元人民币	17.85亿元人民币	4.68亿元人民币	72.86%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银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11.68亿元人民币	9.84亿元人民币	1.84亿元人民币	负898万元人民币	84.25%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5.6亿元人民币	19.35亿元人民币	6.24亿元人民币	0.36亿元人民币	75.59%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4.44亿元人民币	3.11亿元人民币	1.33亿元人民币	0.16亿元人民币	70.05%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91.36亿美元	54.5亿美元	36.86亿美元	负0.63亿美元	59.65%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将与有关方进一步协商,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拓宽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妇科药品市场边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机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进行投资。新合新预计通过本轮股权融资项目融资5亿元人民币,本轮股权融资完成后,新合新的注册资本将由4,804.9494万元增加至不超过5,711.4034万元,如本轮融资满额募集,公司将持有新合新1.587%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喜荣

本轮股权融资前注册资本:4804.94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22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轮股权融资前后投资标的股东情况

1.本轮股权融资前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1%
2	刘喜荣	10.54%
3	朱国良	8.00%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
5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2%
6	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
7	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8	丽江晟创制药有限公司	3.20%
9	深圳宏典盛世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